

(二) 英國國定課程之綜合類課程內涵

由於本研究範疇為正式課程中的必修內容，因此英國國家課程中的法定課程才屬本研究範圍；然而，「宗教教育」雖屬非法定課程，但是英國教育部規定在義務教育階段學校必須提供給所有學生，因此本研究將列入探討。此外，義務教育階段的「設計與科技」注重生活應用的技能，亦將是本研究所聚焦的綜合類課程，以下將分述其課程內涵：

1. 設計與科技 (Design and Technology)

本科目在關鍵階段 1-3 為法定課程，到了關鍵階段 4 成了非法定課程。本課程主要目標在幫助學生面對迅速改變的科技，並從中思考與創造以提升生活的品質，學生能將實務技能結合美學理解、社會和環境問題、工業的運作與實際，藉此，所有學生對於產品將具有識別力並成為創新者；學習範圍與內容包含對科技產品的熟悉、分析、操作與運作，以及材料在不同脈絡下的設計與製作（如食物與紡織品等）。

從課程的重要性、基本概念、學習方案等來呈現英國國定課程中的「設計與科技」課程內涵 (QCAa, 2004)，詳見附錄 9。

2. 宗教教育 (Religious Education)

本科目雖為英國國家課程中的非法定課程，但是英國教育部規定學校在義務教育階段必須提供給所有學生，故列入本研究探究的範圍。本課程內容包含信仰、教義、宗教的介紹與瞭解，從宗教世界中思考生命的意義、道德觀、價值觀，從自我、家庭、社會、國家，再擴展至全世界的全球性議題之探討，學生透過課程的省思而自我成長、負起社會責任，成為對世界有貢獻的公民。

從課程目標、課程的重要性、基本概念、學習方案等來呈現英國國定課程中的「宗教教育」之課程內涵 (QCAb, 2004; QCAb, 2007; QCAc, 2007)，詳見附錄 9。

三、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自 1992 年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以來，歷經多次變革，而為了銜接義務教育，普通高中的課程改革也沒有停過，從中國大陸課程改革綱要之理念與精神中，可看出其與台灣九年一貫課程級相似的特點 (洪若烈、王詩茜, 2009)。以下

將以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之「子計畫三：中國大陸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為基礎，進一步分析中國大陸課程架構中的綜合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

(一) 中國大陸國家課程科目與學習時數規範

中國大陸義務教育的改革，最重要莫過於 2001 年開始試辦，於 2005 年全面實施的《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以及高中教育階段的 2003 年《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實驗）》，從上述兩份重要國家課程文件中，明訂其修課科目與時數（百分比及學分規定），茲整理如表 6（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3；鍾啟泉、崔允瀾，2008）：

表 6 中國大陸義務教育與普通高中國家課程科目與時數設置表

科目	義務教育階段 (1-9 年級) 課時總計 (比例)	普通高中階段 (1-3 年級) 必修學分
※品德與生活 (1-2 年級) ※品德與社會 (3-6 年級) ※思想品德 (7-9 年級) ※思想政治 (普通高中)	7%-9%	8
歷史與社會 (7-9 年級)	3%-4%	
歷史		6
地理		6
科學 (3-9 年級)	7%-9%	
物理		6
化學		6
生物		6
技術(含資訊技術和通用技術)		8
語文	20%-22%	10
國文		
數學	13%-15%	10
外語 (3-9 年級)	6%-8%	10
體育 (1-6 年級)	10%-11%	11
體育與健康 (7-9 年級)		
藝術	9%-11%	6
※綜合實踐活動 (3-9 年級)	6%-8%	
研究性學習		15
社區服務		2
社會實踐		6
地方與學校開發或選用的課程	10%-12%	
週總課時數	274	
總計學分		116

註：

- 1.以「※」標示的科目為本研究主要探究之綜合類課程範疇。
- 2.綜合實踐活動在義務教育階段中，最基本的內容領域包括研究性學習、社區服務與社會實踐、勞動與技術教育、資訊技術教育等方面；而 2003 年頒布的《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實驗)》裡，把勞動與技術教育從綜合實踐活動中分離出來，整合到技術學習領域中(鍾啟泉、崔允漣、吳剛平主編，2003)，其中屬於綜合類課程的「家政與生活技術」、「服裝及其設計」列為選修課程，故不在本研究探討範圍內。
- 3.高中課程方面，研究性學習活動是每個學生的必修課程，三年共計 15 學分；此外，學生每學年必須參加 1 周的社會實踐，獲得 2 學分；三年中學生必須參加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的社區服務，獲得 2 學分。

(二) 中國大陸國家課程之綜合類課程內涵

從表 6 中可知，義務教育階段的品德與生活、品德與社會、思想品德與普通高中階段的思想政治，以及從小學三年級至高中設置並作為必修課程的綜合實踐活動等課程，將是本研究所聚焦的綜合類課程，以下將分述其課程內涵：

1. 品德與生活

「品德與生活」是以兒童的生活為基礎，培養品德良好、樂於探究、熱愛生活的兒童為目標之活動型綜合課程，設置於國小一至二年級。此階段是兒童品德、智力、生活能力等發展的重要時期，為了形成兒童的正確生活態度、為良好的道德和科學素質等打好基礎，特制定本課程以建構符合本階段兒童身心發展特點的教學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日期 a）。

從基本理念、在學校課程中的位置、課程架構、總目標、分目標、內容標準來呈現中國大陸國家課程的「品德與生活」課程內涵（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無日期 a），詳見附錄 10。

2. 品德與社會

「品德與社會」是在小學三至六年級開設的一門以兒童社會生活為基礎，旨在促進學生良好品德形成和社會性發展的綜合課程，由於國小高年級學生社會生活範圍不斷擴大，因此本課程以兒童的社會生活為主線，將品德、行為規範和法制教育，愛國主義、團隊精神和社會主義教育，國情、歷史和文化教育，地理和環境教育等相融合，引導學生透過與自己生活密切相關的社會環境交互作用，進一步養成良好的行為習慣，形成基本的道德觀、價值觀和初步的道德判斷能力，為具備參與現代社會生活能力的社會主義合格公民奠定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無日期 b）。

從基本理念、設計思路、總目標、分目標、內容標準來呈現中國大陸國家課程的「品德與社會」課程內涵（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無日期 b），詳見附錄 10。

3. 思想品德

此一課程是為國中學生思想品德健康發展奠定基礎的一門綜合性的必修課程，由於國中學生正處於身心迅速發展和學習參與社會公共生活的重要階段，處於思想品德和價值理念形成的關鍵時期，迫切需要在思想品德的發展上得到有效幫助和正確指導（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3）。

從基本理念、設計思路、總目標、分目標、內容標準來呈現中國大陸國家課程的「思想品德」課程內涵（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03），詳見附錄 10。

4. 思想政治

高中的「思想政治」是中國大陸進行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觀點教育，著眼於當代社會發展和高中學生成長的需要，增強思想政治教育的時代感、針對性、實效性和主動性，切實提升參與現代社會生活的能力，為終身發展奠定思想政治素質的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日期 c）。

從基本理念、設計思路、總目標、分目標、內容標準來呈現中國大陸的「思想政治」之課程內涵（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無日期 c），詳見附錄 10。

5. 綜合實踐活動

「綜合實踐活動」是中國大陸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一個重要特點，它基於學生的直接經驗、密切聯繫學生自身生活和社會生活、體現對知識綜合運用的課程形態（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日期 d）。在 2000 年《全日制普通高中課程計畫（實驗稿）》、2001 年《義務教育課程計畫（實驗稿）》與 2003 年《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實驗）》中都有明確規定為必修課程，自國小三年級開始設置（中華人民共和國，無日期 d；鍾啟泉、崔允瀾，2008）。雖然綜合實踐活動是一門獨立與各學科並列的課程，但它又不同於其他學科有課程標準和教材，只有指導綱要或實施指南（鍾啟泉、崔允瀾，2008）。其內容範圍包含「研究性學習」、「社區服務與社會實踐」、「勞動與技術教育」、「資訊技術教育」等實踐應用活動；此外，各領域的知識皆可以在本課程中延伸、綜合、重組與提升，相對的，在本課程中發現的問題、知識或技能，亦可以回到各領域的教學過程中去探究、拓展與加深。

從基本理念、總目標、具體分段目標、內容範圍以及與各學科領域的聯繫來呈現中國大陸國家課程的「綜合實踐活動」課程內涵（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無日期 d、無日期 e、無日期 f；鍾啟泉等人主編，2003；于向東、苑德慶、董馨主編，2007），詳見附錄 10。

四、芬蘭

台灣與芬蘭在世紀之交都不約而同的積極推動中小學課程改革，而近幾年來